# 最新城南旧事读后感(大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1-04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城南旧事读后感篇一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漫长寒假里，我读了《城南旧事》这本书，里...*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一**

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漫长寒假里，我读了《城南旧事》这本书，里面的内容让我久久难忘。

《城南往事》的主角肖英姿，就是作者林。她以自己为原型，讲述了童年在老北京遇到的各种人和经历。

看完《城南旧事》，心里觉得有点温暖，因为很少看到这么精致的东西，因为她没有刻意表达什么，只是平静地一幕一幕地描述一个孩子的老北京，就像活着介绍自己一样。它是那么的不紧不慢，温柔敦厚，那么的宁静祥和，那么的绵长持久，那么的充满人间烟火气，却没有一点追求名利的意思。

最让我感动的是最后一章。在英子小学的毕业典礼上，父亲的病情更加严重了。毕业典礼后，英子最后一次见到了她的父亲。以前爱哭爱闹的英子这次不哭不闹了。她只是看着落了一地的夹竹桃花，喃喃地说：“爸爸的花落了，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

英子的成长感动了我，成为她生命中的过客也感动了我的心。《惠安亭》《骆驼队》《兰大妈》《驴上打滚》《爹地的花儿》每一章都充满了质朴和感人。故事里的兰阿姨歪歪嘴，骑着毛驴回老家，不理我们孩子的德贤叔叔，椿树胡同的疯女人，躲在草堆里的小偷，井边的小伙伴。。。好像这些故事的主角最后都离开了英子，他们的离开让英子坚强起来，成长起来。透过英子稚气的眼神，我看到了成人世界的喜怒哀乐。

在我的生命中，还有一个人藏在我的心里。我和她是青梅竹马，两岁的时候认识的。她总是容忍我。这一等就是十年。在这个学期，她将转到另一所学校。我和她隔着山海。回想起来，很难再相见。红尘中相遇相知，是一种珍贵的缘分。我想珍惜现在，努力不失去联系。

我和英子的人生一样，路人无数，这也说明人生如火车。有的人只能陪你走一会儿就下车，有的人可以陪你很久。我们也许无法阻止，但我们可以尽力去珍惜，不让自己后悔。

人生总是坎坷的，会有让你念念不忘的人和事，要好好珍惜。因为生命短暂，所以应该无比珍贵。试着去生活。往事如云，及时放下得失，快乐的生活。珍惜生命，爱你爱的人，爱你自己，爱生活，珍惜这列生命的列车。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二**

作者林海音带我们进入了当时那个变化莫测的年代，用她童年时稚嫩的双眼向我们展示了那时的一幕幕丑事，可她自己也收获了不少温暖：温顺的妞儿，和蔼可亲的秀贞，虽然总爱指责英子，但仍然爱她的宋妈……这些温暖，使英子一步步走出了当时那个黑暗的环境，最终成为了一个有用的人。

最让我难忘的，还是英子主动去找惠安馆的疯子的那件事。胡同中的人都知道惠安馆有疯女人，孩子们都躲得远远的，连大人经过惠安馆都有些害怕。一次偶然的机会，英子和惠安馆里的疯女人聊上了天，并知道了她叫秀贞。认识秀贞的这几天里，英子经常偷偷地跑进惠安馆，与秀贞聊天，秀贞也会帮她扎辫子，十分照顾她，慢慢地，她发现秀贞并不疯，只是失去了她的孩子“小桂子”而过于伤心造成的。

读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我们班一个曾经十分不受欢迎的同学。起初，大家都十分讨厌他，排斥他，见到他时，就像见到了一个会吃人的怪物一样，都躲得远远的。可是有一天，我们不经意地和他聊上了天，又慢慢发现了他有许许多多的优点，并发现他有着平易近人的性格，平常他故意的没事找事，只是被我们排斥后忍无可忍所做出的报复。他并没有大家说的那么可恶，所以，我们成为了好朋友。对啊，凡事只要去尝试，就会有与众不同的收获，别人口中说的不一定是真的，只有去尝试后才会得到真正的结果。

《城南旧事》如同一张张发黄的照片，带我们回到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老北京，我合上书，感受着老北京的最后一丝沧桑。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三**

童年是一首由梦的音符和一串随风摇曳的风铃组成的美妙歌曲，让人陶醉。

书的最后一章——父亲的花落了，印象最深。每当我读到“夹竹桃是你爸爸种的，戴着它就像我爸爸在舞台上看到你一样！”说这话的时候，心里很失落。在我的眼前，英子总是出现，默默祈祷父亲早日康复，去看她的演出。当作者写到爱花的父亲快死了，花暗示着父亲的病情越来越严重，就像枯萎的花一样，毫无生气。这时，英子不再跑了。她平静地接受了这个事实，并决定承担起帮助家人的责任。文章结尾是“父亲的花落了，我不再是小孩子了”。作者用简单生动的笔调告诉我们离开父亲时的无奈和痛苦的感受，也给人留下无限的遐想和感慨。是的，成长意味着承担责任，成长意味着学会依靠自己。虽然生活的重担落在了年轻的英子的肩上，但我坚信，一旦她长大了，这将是她人生中一次很好的锻炼。

虽然在每个故事的结尾，主要人物都远离作者，但作者通过正面描写和侧面对比，把每个人物的外貌和性格写得淋漓尽致。即使你闭上眼睛，他们的身影依然浮现在你面前：井边的朋友，惠安阁的秀珍，藏在草堆里的小偷，骑马回小驴老家的马松.和聪明的英雄，构成了作者丰富的童年世界。随着世界的暖风吹遍每一个角落，吹遍每一个读者的心，这是一本芬芳的书，是一本有益的书，可以让人领略到许多人生哲理。看完《城南旧事》，我感到一阵辛酸，但它的每一个感人的故事都充满了温暖的亲情和爱。

《城南旧事》这本书，像一个大师级的画家，创造了一个真实的人类世界，给我呈现了一场精彩的表演。书中英子的童年之所以如此精彩，恰恰是因为她用纯洁善良的心对待生活中的每一个人。愿我们也有一颗感恩的心去回报身边所有的人。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四**

这些人都陪过书中的小主人公——英子在一起，在看第一章的时候，作者介绍了骆驼，它们的神态、细嚼慢咽的动作，个个都描写得活灵活现，让人似乎身临其境;第二章讲了好几个人，宋妈、妞儿和疯子——秀贞，在惠安馆里，开始作者还以为秀贞是和她玩“过家家”,后来英子把她那块很漂亮的表送给了秀贞;英子记得，秀贞跟她说过，小桂子(就是秀贞的孩子)脖子后头正中间有一块青色的胎记，而妞儿的脖子后边正中间也有一块胎记，于是，英子带着妞儿去找秀贞，秀贞立马带着妞儿赶火车去了;因为那天下着倾盆大雨，英子发高烧，昏迷了十天。

第三章的题目很有趣，是:“我们看海去。”这是一个小偷儿跟英子说的，虽然我不喜欢偷东西的小偷，但是不知为什么，似乎是林海音的语言打动了我，我觉得这个小偷很好玩，很可怜，看到他被人家抓到的时候，好像一只老鹰在欺负一只小鸡，而且还要听着周围人的骂声。第四章题目就很明显了，题目是:“兰姨娘。”这章里讲的是德先叔和兰姨娘，德先叔是一个大学生，因为那时候要枪毙大学生，于是躲到了英子家里来;后来兰姨娘也来了，雇她的人家不要她了;后来，兰姨娘和德先叔一起走了。

第五章的题目也很新颖，是:“驴打滚儿。”刚看到这个题目的时候，我还以为林海音要写驴怎样打滚儿的。结果不是;内容主要是，宋妈的小栓子死了，小丫头子不见了，宋妈很伤心，宋妈和英子在找小丫头子歇息的时候，看见有人买一种叫:“驴打滚儿”的吃的，那是把黄米面煮熟了，里面包黑糖，再在绿豆粉里滚一滚，很香;找不到小丫头子了，宋妈就骑着驴走了。

最后一章，题目让觉得有些伤感:“爸爸的花儿落了。”没错，英子的爸爸去世了，爸爸的石榴掉了，花儿也落了。

《城南旧事》一本很好的书，悲悲喜喜，快快乐乐，都在这本书里展现了，从喜到悲，这本书让我们体验到了生活中的悲欢离合，是一本你看完了放不下、还要看一遍的书。

今天，我在家看了城南旧事这本书。我明白了许多道理，再加上我站在作者英子的角度来看待这几件事，我想到了许多不明白的地方。

(3)“兰姨娘。”这章里讲的是德先叔和兰姨娘，德先叔是一个大学生，因为那时候要枪毙大学生，于是躲到了英子家里来;后来兰姨娘也来了，雇她的人家不要她了;后来，兰姨娘和德先叔一起走了。我想如果我们都让一步也许也不会出现这样的事情。为什么要枪毙大学生，只是因为大学生对当时的社会政治的威胁导致他们大量的枪毙当时的大学生。反而导致更多的人反抗。为什么当时政府没有对当时的大学生进行枪毙，也许会是另一番景象!

(4)“驴打滚儿。”刚看到这个题目的时候，我还以为林海音要写驴怎样打滚儿的。结果不是;内容主要是，宋妈的也许小栓子死了，小丫头子不见了，宋妈很伤心，宋妈和英子在找小丫头子歇息的时候，看见有人买一种叫:“驴打滚儿”的吃的，那是把黄米面煮熟了，里面包黑糖，再在绿豆粉里滚一滚，很香;找不到小丫头子了，宋妈就骑着驴走了。我在想宋妈还是不了解小丫头子。如果她了解她也许也不会找不到她。在我看来还是宋妈没好好的爱她。我们的爸爸妈妈如果不爱我他们也找不到我们。

(5)“爸爸的花儿落了。”没错，英子的爸爸去世了，爸爸的石榴掉了，花儿也落了。如果我不想长大那我只能有一颗小孩子的心。

(6)《城南旧事》一本很好的书，悲悲喜喜，快快乐乐，都在这本书里展现了，从喜到悲，这本书让我们体验到了生活中的悲欢离合，是一本你看完了放不下、还要看一遍的书。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

问君此去几时还，来时莫徘徊。

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

自从读了《城南旧事》之后，这首歌便环绕在我耳边，虽然它并不是很出名，但却令我想起英子童年时的一切。惠安馆门口疯女人的一笑，草垛里蹲着的年轻人，与德先叔离开的兰姨娘，回到故乡的宋妈，喜爱花朵的父亲，这一切一切，都是那么清晰，却又是那么的模糊。

令我最难忘的，是那位善良的年轻人。他与英子交谈时所露出的后悔，是那么的强烈，为了供弟弟读书，他铤而走险去偷东西。小孩子总想长大，可大人却总想变小。小时候不努力，长大了之后还能怎样?当英子说:“我分不出海跟天，我分不出好人跟坏人。”我的心有一次陷入了悲凉，是啊!英子的眼里有太多的人啊!那个便衣侦探，那个一副老实像的年轻人，那些骂小偷的人，他们是好人还是坏人?便衣利用英子把年轻人抓住，年轻人为供弟弟上学偷东西，那些骂小偷的人明明不知道事情的真相却仍以一种高高在上的姿态说小偷。善与恶，真与假，究竟该如何区分，我也不知道。就连那一句“我们去看海”那一句承诺我们也不知道算不算数了。

书中的一切，是那么的杂乱，又是那么的有序。它虽然记录了许多不同的人物，但每一个却都给人们留下了无法抹去的形象。就像宋妈，兰姨娘，年轻人，德先叔一样，他们都被当时的社会所唾弃，可他们最后还是以一种最高尚的身份所离去。

童年，是记忆的开始，更是一个梦的开端，它们就像是一股细流静静地，慢慢地滋润着我们内心的沉闷与寂寞，在童年时留下的人与事，是难忘的，更是永恒的。正如爸爸，宋妈，兰姨娘，疯女人，他们都永远不会在英子记忆里消失，永远都不会。

小孩子的眼睛是透明的，透明得不带一丝杂质。就像英子看惠安馆的疯子秀贞，她以一种理解的态度去接纳她，因为就只有她能理解疯子不为人所知的苦。也像是英子看年轻人，看兰姨娘，看宋妈，英子对她们都有着疑惑，可英子从来都是以真心对她们的。不像大人，只会带着有色眼镜看周围的一切。

是啊!为什么人们只是要在自己的心上锁上一把锁呢?为什么人们总是不肯相信任何人呢?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五**

[城南旧事]的第一章写得是主人公小英子刚到北京发生的故事。

小英子刚到北京对一切都十分感爱好。一次，她背着家人来到大人们口中说的惠安馆。她熟悉了秀贞，听她讲了她的故事。她在杂货店帮助了妞儿，与她成为了好朋友。有一天，小英子的爸爸买来新的笔和墨，还有一叠红描字纸。天天晚上，小英子都要描一张。早上小英子去惠安馆找秀贞，下午妞儿到西厢房来找她，晚上描红字，日子就这样过。后来，小英子发明妞儿正是秀贞日思夜想的女儿。于是，这对母女重逢了。

我读了[城南旧事]的第一章觉得小英子是一个活泼可爱，乐于助人，大胆的小女孩。小英子在杂货店帮助了妞儿，让她不受那些大人欺负。她还帮助了秀贞找到了她整天挂在嘴边的女儿。我们在生活中也要经常帮助别人，也许那个受到你帮助的人会和你成为好朋友。在别人需要帮助时，我们要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这样，当你遇到难题时，别人也会帮助你渡过难关。

小英子还很大胆，这一点是我没有的，所以我更加要向她学习。小英子不像别的小孩远远躲开惠安馆，而是大胆地进去探个究竟。我们也一样，遇到艰难，绝不能退缩，而是大胆地前进，克服这个艰难。

回忆一下，自己有时不也是像小英子一样帮助别人，大胆吗？在同学遇到不便时，自己伸出援手帮助了他们；在自己遇到难题时，大胆地向老师，同学或爸爸‘妈妈’请教。

童年，是美好的，快乐的。让我们创新一个属于自己的，美好的，快乐的童年。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六**

最近，我读了《城南旧事》一书，下面我就给大家读一读我认为精彩的.一段：进了家门来，静悄悄的，四个妹妹和两个弟弟都坐在院子里的小板凳上，他们在玩沙土，旁边的夹竹桃不知什么时候垂下了好几个枝子，散散落落地很不像样，是因为爸爸今年没有收拾它们——修剪、捆扎和施肥。

我认为这一段内容把缺少照料的花儿描写得十分到位，我仿佛都看见花儿了。看完这本书之后，我被文中一幅幅童年生活场景所吸引，不禁也回味起我的充满童趣的童年。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那回，秀贞要带妞儿——也就是小桂子，走的时候，英子将金手镯送给了秀智，我感觉英子是能陪你走遍天下的好朋友。

读了这篇文章，我才知道有许多失去童年的人是多么向往呐，我一定要把童年过得更充实！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七**

这本书描写了老北京的各种人和事。从童年的骆驼队到爸爸的花，中间的英子经历了很多成长的变化。就这样，人物开始走进故事:惠安亭里一个叫疯子的女孩秀珍，英子的好朋友女孩，为了送弟弟上学而不得已去做贼的哥哥，住在英子家避风的德贤叔叔，被石家赶出来住在英子家的兰阿姨，英子家的佣人，以及因病去世的父亲..他们都是英子成长过程中最重要的人物，也教会了她很多道理。

印象最深的是惠安阁那一章。秀珍是英子搬到新家时认识的新朋友之一。每天听她念叨关于小贵子的话，让英子很好奇。她觉得假装有个小贵子挺好玩的，就每天早上偷偷去惠安阁找秀珍玩，听她讲小贵子。不过好像胡同里的人都说秀珍疯了，不许她的孩子靠近惠安阁。但在英子眼里，秀珍和其他女生没什么区别。直到有一次，她无意中听到马松说的话，她才知道秀珍为什么会发疯。原来，秀珍爱上了一个留宿惠安阁的学生，并有了孩子，但他必须回家。太可怕了，他被他妈妈扣留在那里，一去就是六年。

后来秀珍生了一个女孩，她妈妈却把她扔进了七花门的树根里。从那以后她就疯了。英子从秀珍口中得知了事情的全部经过。她还告诉英子，她脖子后面有个绿色的疤痕，让英子帮她找。秀珍的眼睛下面有两个泪坑，英子的好朋友牛子也有。英子经常把牛子和小鬼头混在一起。直到有一天，妞妞和英子哭着说她不是她父母的亲生孩子。当他们说要回七华门找亲生父母时，英子恍恍惚惚地去撩妞妞的头发，发现妞妞的脖子后面真的有一条绿色的疤痕。

她想让秀珍和姑娘回惠安找父亲，于是拿着母亲的金手镯，带着姑娘去找秀珍。秀珍连夜收拾行李，带着姑娘去坐火车。但是英子不想放弃那个女孩，所以她拼命跑去追她。那天晚上，雨又下得很大，英子还在发烧，但最后还是忍不住了。还好她刚好遇到妈妈，才不会晕倒在路上。后来，英子曾经听她妈妈说过，那天晚上秀珍和那个女孩被压在了火车底下...英子突然想起了一个人，湿漉漉的长睫毛一闪一闪的，眼泪流过泪坑流到唇边。

这本书里的英子用自己不成熟的眼光看着这个乱七八糟的社会。她对那些复杂的人和事有自己特殊的理解和看法，但她分不清海与天，好人与坏人，因为她认为太阳是从蓝色的大海升起的，但它也是从淡蓝色的天空升起的。而她有更珍贵的东西，那就是助人为乐的善良。像那次，为了别人家的团聚，她居然把妈妈的金镯子都拿给别人做了一圈。这是一个成年人几乎不可能做到的事情。这让我想起了一句老话，“送人玫瑰，手有余香。”我想这本书也是林为了纪念她的童年而写的。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八**

要说起《城南旧事》这本书，我的第一印象是：平淡。记录着小时候发生的点滴，碎碎杂杂便也成了一本书。可是细品来看却实为一部好的著作，林海音用清新而隽永的文字记录了小时候的成长故事，那些带着熟悉气息的场景铺面而来，仿佛如同重回童年时的模样一般。平淡，却真切着。没有华丽的辞藻，没有深沉晦涩的词语，淡淡的句子，拼组成了一部牵动我心的书。来到城南的第一站，我去了惠安馆。

树枝呜响的声音犹如浪花一簇簇飘来，带着微微刺骨的寒风和冬日阳光的轻盈来了。那棵树下，英子站在那儿，她静静的看着那个倚着门的大姑娘，那个女孩笑着，两个酒窝衬着明亮的眸珠很是亮眼，那是英子第一次见到秀贞，她的第一个朋友。或许，还可以叫她疯子。秀贞是个疯女孩，胡同里的大人们都不允许自家孩子跟她一起玩耍。英子的父母也不例外，甚至于保姆宋妈也是。而胡同里的大人们却八卦依旧，他们一面严词厉色的教导着孩子们不要与秀贞玩耍，一边却又背地里议论着秀贞。那时的胡同中就是这样，让人寒心。就在那日的下午，依旧是相同的大树，相同的门，秀贞痴痴笑着，依旧那么明亮。她的嘴中念着：“小桂子，小桂子。”这一次没有宋妈牵走小英子，小英子迎上前去，伸出手握住了秀贞的手。她觉得其实疯子跟正常人一样，一样的体温，还能笑得比正常人更温暖。这就是这个七岁孩子眼中的人间，没有麻木和世故，没有冷漠和鄙夷，只有心。她的眼中滤去了浮世的悲欢，还原成生命的本质的形状，那个人人称之的疯女人，在孩子的眼中不带有任何的烙印，她的眼中只有生命的本身，孩子的眼神是非世间的。

这就是英子，也就是整个故事的开始，带着她的瞳眸静静地看着人间。

我们苦苦纠结的有关人本的思考，其实早有答案，因为人人生来就有一副纯净的眼眸，只是我们听任它一天天蒙尘而锈蚀了。悲哀么？有点，亦不尽然。敏感如孩子，我们又何以沉浮在这世上？麻木与世故是成长的代价，少有人能逃离这样的宿命，何况大多数是欣欣然的。而英子这个纯真善良的形象在一步一步长大的过程中，却依旧保持着清澈的心，即使再多的大雾笼罩双眼。这才是让人真正羡慕的地方。

看《城南旧事》的时候，我一直在惊异：作者何以能葆有这样清澈的眼眸，让年轻如我亦觉出自己的衰老？他们在现实中是否也这般率真，抑或戴着面具？孩子般率真的人，多是不入世而短寿的，尽管其中的一部分发出过耀眼的光芒。

童年的回忆大多是片段，因为不懂人世离合，因为无力探究世事纷扰，只能听任一切随缘而来，又随风而去。仔细想想，又有几个童年玩伴可以交代明了他们的今昔。这样的别离，比起成年之后，犹更痛切，因为多数只能留作一生的回忆。

慵懒地坐在地板上，舒张开手脚，偶尔啜一口香茗，细细地品。因为她不刻意表达什么，只一幅场景一幅场景地从容描绘一个孩子眼中的老北京，就像生活在说它自己。看《城南旧事》吧，如果你累了，倦了，想念母亲的怀抱了。你想要的，她会给你。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九**

著名作家林海音描写其7岁到13岁在北京的生活趣事的自传体短篇小说集，国家教育部推荐读物。去上海的这几日偷闲用手机读了几十页，意犹未尽，便买来细细品读。

还未读完就被作者小时候的有趣故事吸引，小孩子的单纯、爱玩的童真，还有其父母的爱护，真心能感受到作者的童年真的是很难忘。北京在民国时期称为北平，这个有着800年历史的古都，现代的我依旧对其有着莫名的向往，印象中的北京是古城，老北京的街巷、四合院，老人早起晨练打太极，午后悠闲的小憩，傍晚去公园遛鸟......多么惬意的生活。

这部小说描写的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北京城南的一座四合院里，住着英子温暖和睦的一家。它透过主角英子童稚的双眼，向世人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真，却道尽人是复杂的情感。秀贞、陌生男人、兰姨娘、宋妈、骆驼队，这些熟悉的人物，纷纷经历着自己的命运，善良的双眼看着他们离开自己远去。

作者在回忆惠安馆秀贞时，并没有刻意描写秀贞疯了的事实，并没有过多的描述，世态对其的厌恶，只是轻描淡写而过，而且作者自己去找她玩，并且帮助其找自己的孩子，是一种很自然的方式，很温暖的方式，在表达主题的同时，又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态。即使放在当今社会，且不说童年的乐趣少之又少，人心也是冷漠的。

作者对兰姨娘从喜爱到讨厌，以及自己撮合她和德先叔离开北平，作者通过母亲的冷淡态度，非常委婉的描述讨厌的原因，而自己的撮合行为也显得并非不合适。通过语言以及服装的描写，不仅表达了那时候社会的变化，而且还传达了女性较低的社会地位。

通过看似狭小的描写，却反映当时北京的整个历史面貌，有极强的社会意义。它满含怀旧的基调，将其自身包含的多层次感情色彩，以一种自然的、不着痕迹的手法精细地表现出来。书中的一切是那样的有条不紊，缓缓的流水，缓缓的驼队，缓缓而过的人群，缓缓而逝的岁月......景、物、人、事、情完美结合，似一首淡雅而含蓄的诗。

看完小说全部，以及作者追述后续回忆往事，感慨每个时代，以及每一个小人物，无不感受着属于自己的喜怒哀乐。十年前我们80后，是时代的希望，而现在90后、00后，以至于20xx年出生才3岁的小侄女，都是那样的聪明，有自主意识，我们却将要迎来“中年危机”，时代赶着脚步，我们曾经年轻的芳华将如作者那般成为回忆。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十**

今年寒假，我读了一本书《城南旧事》，让我走进了小英子的童年，感觉那些旧社会时期孩子们的童年，感受那些老北京纯朴的胡同风情。

全书一共由六个章节组成，写了英子5岁到12岁阶段的故事：惠安馆里的疯子秀贞；好朋友妞儿；草丛里的小偷；爱笑的兰姨娘；从小陪伴英子的宋妈。他们都一一离英子而去，最后爸爸的去世，结束了小英子的美好童年。

我觉得小英子是一个天真活泼、乐于助人、善解人意、坚强不倔的孩子，她的童年丰富多彩，与众不同。

其实我们这个时代的童年都被作业和电脑所包围完全没有英子童年那样丰富多彩，自由自在。为了让我不多玩电脑，寒假里爸爸妈妈决定带我去江西奶奶家过年，奶奶家的大母鸡孵了一窝小鸡，个个跟它的妈妈长得一模一样，眼睛一闪一闪的，都长出了硬毛。我真想抱抱它们，但是它们紧紧跟着大母鸡，一步不离，抓也抓不住，像是高兴地跟我玩躲猫猫，于是我喂米给它们吃，采小鸡草剪给它们吃，天天陪着它们玩，要回家的时候，我真舍不得它们只好跟它们合几张影。这使我想起小英子对她的.“小油鸡”，她们的感情肯定也是跟我一样的。

童年，是春天里的雨伞；夏天里的小溪流；秋天里的阳光；冬天里的雪花。童年是人生的“第一步”也是回忆的开始；希望大家珍惜这宝贵的童年，珍惜这一分一秒的快乐时光。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十一**

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让我们细细品读《城南旧事》，和林海音奶奶一起回到她的童年吧！

六岁的小姑娘林英子住在北京城南的一条小胡同里。经常痴立在胡同口寻找女儿的“疯”女人秀贞，是英子结交的第一个朋友。秀贞曾与一个大学生暗中相爱，后大学生被警察抓走，秀贞生下的女儿小桂子又被家人扔到城根下，生死不明。英子对她非常同情。英子得知小伙伴妞儿的身世很像小桂子，又发现她脖颈后的青记，就急忙带着她去找亲生母亲——秀贞。秀贞与离散六年的女儿相认后，立刻带妞儿去找寻爸爸，结果母女俩惨死在火车轮下。

后来英子一家迁居新帘子胡同。小英子认识了一个和蔼而又憨厚的小偷。因绕在他们俩头顶上的乌鸦的嘶鸣和聒噪声似乎就昭示着一种宿命的悲剧氛围。后来因为小英子把一尊小佛像送给了一个摇拨浪鼓的便衣警察，却成了小偷被抓的依据。在小英子含着泪花的眼里，又一个朋友离她而去。在她还来不及忏悔的心灵里，幽默上了一道情感的伤痕。

在最后影子参加了自己的小学毕业典礼，同时爸爸也因病将不久于这个人世。毕业典礼回来，看着满园零落的花儿，听到老高的话，他清醒地意识到爸爸的花儿落了，自己已经长大了。

童年似一杯浓浓的咖啡，暖到你心窝，童年似一杯淡淡的茶，让你回味;童年似一道的彩虹;五颜六色，炫丽无比;童年似那晚霞后的余光，让人怀念;童年。。。。。。那件事过了这么久，我记得任很清楚。

记得我那年才五岁，和妈妈住在外婆家，有一天中午，吃饭的时候，我坐家门口的石头上哭，事情是这样的：我正在门口和我的好朋友晓雨玩得时候，妈妈叫我去吃饭，因为小时候我很听妈妈的话，所以她说西，我就不说东。过了一会儿，我小心翼翼的端着妈妈给我加了肉汤的碗，刚走到门口，一不小心就被绊倒了，我趴在地上哭了起来，妈妈听到了我的哭声连忙跑过来，把我扶起来，又快速地把地上的米饭清理干净。之后又帮我盛了一碗米饭，可我又再一次把米饭弄倒了，妈妈见了火冒三丈，皱着眉头说：“你要干什么，我不喜欢你了，你给我滚！”我也皱着眉头说“滚就滚谁怕谁。”说完我就一个人坐在家门口的那块石头上。

过了好长时间，妈妈走过来问我：“我叫你滚，你就滚到这！”我坐那使劲的点头，只见妈妈脸上露出一丝笑容，对我说：“走，我们吃饭去！”说着伸出了右手，我毫不犹豫的牵着妈妈的手走向厨房。

如果说我的童年是一幅精彩纷呈的画卷，那么这件事就是这幅美丽的画卷中浓墨重彩的一笔。我想，这件童年趣事将会被我珍藏一生，永远也不会忘记。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十二**

《城南旧事》是一部百看不厌的书，并且《城南旧事》看一遍是不够的，得看许多次才能体会其中的妙处。正是因为这样，我最近才又多看了三遍，发现《城南旧事》真的很有味道。

《城南旧事》的作者是林海音，是一部自传体小说。主要由惠安馆、我们看海去、兰姨娘、驴打滚儿、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和冬阳童年骆驼队这几个故事组成的。林海音（1918年－20xx年12月1日），原名林含英，小名英子，生于日本大阪，原籍苗栗县头份镇，作家。提出了“纯文学”的概念，提携了大量台湾的文学青年。成名作为小说《城南旧事》。如今《窃读记》、《冬阳童年骆驼队》已选入小学五年级课本，《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已选入初中课本。

在过新年的时候，我们家家户户都要穿新衣服。而在20世纪初，基本上的东西都是旧的。在这本书里，我体会到了旧的意义。看那古老的服装，看那破旧的门槛，一切都显得那么新，一切都显得那么旧。主人公就是我们的小英子，在那时，小英子虽然没有我们这样高科技的东西，但是他的童年是天真无邪的。最后，爸爸的花儿落了，小英子也告别了童年。

《城南旧事》这本书中，我认为最令我难忘的是《冬阳童年骆驼队》了，那里面的小英子在童年中透露出一种天真无暇的表现，在东阳下，小英子好奇地看着咀嚼的骆驼，看得是那样出神，甚至自己也跟着骆驼咀嚼了起来。那是一种多么天真可爱的表现啊！

生活在21新世纪初的我们是那样的无忧无虑，但是我却是多么羡慕小英子的童年生活，我的童年连游戏都没有痛痛快快地打一场。但是比起小英子的生活，我们还是很幸福的，别生在福中不知福，努力学习，天天向上。童年，就是这样从我们的指甲缝中流过的，如今，眼看童年就要走了，迎来的是充满活力的少年，让我们珍惜童年的最后一刻，稍不留神，童年就会离我们远去，抓住童年最后的时光，留下我们对童年最美好的印象吧！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十三**

《城南旧事》就是我假期读的一本书本。小英子则是一个未经世事的小姑娘，她看待所有人都没有成见、沒有圆滑世故、沒有心计，仅用自身童确实眼光扫视着这种身旁的男人女人。她所见到的忧愁和可悲，全是被小孩的漂亮想像力3d渲染过的，已不那麼立即锐利，只是拥有一种浅浅的温暖回味无穷。这或许是《城南旧事》这一部小说集的风采所属吧！

以前，宋妈总是告诫我：少去慧安亭玩，甚至走到那里加快步伐，但我想看到宋妈和其他人口的新。我每天到惠安馆去，便是想要知道为何她会被别人称为“神经病”。之后，终于明白了秀贞是由于丟了自身的闺女小桂子，因此才疯掉的。而当我明白自身的最好的朋友妞儿便是秀珍的闺女，我开心坏掉，可是又很难过。这类无缘无故的高兴感也不知道是以哪里来的？可是这类伤心也是就是我不可以感受的。

小英子的儿时打动了我，我的童年生活也何尝不是那样。还记得五六岁的情况下，一个炎炎夏日，炎日燃烧，汗液涔涔。父亲妈妈都出去了。我呆在家里看动画，当我们瞧得起劲时，我能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起來。忽然，想到一只蚊子在我耳旁“翁翁”地叫个不停。我皱了皱眉，瞪了一眼，内心有点儿发火，方便没一回事情，又再次看动画。蚊子仿佛见我没理它，更为放纵，就飞往我的眼下晃来晃去。仿佛有意惹我发火一样。我再度没理踩它了，但是蚊子還是不断地飞着。我终于忍不住了，“哈哈哈哈哈！”我禁不住笑出声来，蚊子一不小心拍扁了。我的心绪猛然像海浪溅出的水流一般活跃性起来，随后再次看着我钟爱的卡通片。

当我们看电视剧看得津津乐道时，又有两三只“捣乱血鬼”在我身旁飞着，仿佛想为一不小心砍死的蚊子复仇。“快来，复仇来呀，愈多愈好！”我神气十足。想不到，我只是说着玩罢了，居然飞过来了几个蚊子。我愈来愈焦虑不安蚊子会再多。而我又凸起了胆量，想消灭掉这种“捣蛋鬼。”很多念头在我脑中像火苗一样一个个暴发，随后又一个个灭掉。“捣蛋鬼”却不了地为我扑来，我痒得直抓挠，一个个“包包”不断爬了出去。我愈来愈发火，怒气在心中翻滚，好似工作压力过大，立刻就需要发生爆炸的加热炉一样。突然，我双眼一亮，立刻冲入妈妈的屋子，要想拿一罐杀虫气雾剂。可是我也不知道哪一罐是，便随意拿了一罐，马上往有蚊子的地区喷了喷。“啊！好香啊！哎！妈妈买杀虫气雾剂也买香的啊！这毫无疑问十分价格昂贵，很合理吧！再喷两下。哼！大家这种‘捣蛋鬼’就败在我的脚底吧！哈哈哈哈哈！”我就是这样喷着，不知道如何没实际效果，还打过好多个呵欠。“哈……欠……”

这时候，妈妈回家了，她进了家门口，打个呵欠。“哎！如何那么香。哈……欠……难道说是我的孩子煮了什么东西好吃的吗？”“没……没有。”我将全部历经详尽讲给了妈妈听。妈妈听后笑弯了腰，说我喷的那罐是淡香水。因为我捧腹大笑。根据这件事情，我懂得了——不管做啥事，务必问个搞清楚，用心、细心、一丝不苟地搞好，决不能有一丝粗心大意，才可以把该做的事做得更极致。

我的童年生活是一首歌，一首开心趣味的歌，在童年的歌声中，我慢慢长大了。林海音老先生说过那样一段话：我是多么的思念儿时住在北京故宫南的这些风景和角色啊！我对自己说，把他们写下来吧，让实际的儿时以往，内心的儿时长存出来。就是这样我写了一本《城南旧事》我静静地想，渐渐地的写。见到冬阳下的骆驼队走回来，听到迟缓动听的手机铃声，儿时重临于我的心中。

**城南旧事读后感篇十四**

夏天过去了，秋天过去了，但是童年却一去不复返。冬天又来了，冬阳底下学骆驼咀嚼的傻事，骆驼队又来了，我也不会再做了。

这本惟妙惟肖的故事就是林海音奶奶写的。《城南旧事》既是她童年生活的写照，更是当年北京生活的写真。这原汁原味的还原了上世纪老北京的风采：种着夹竹桃的四合院；美味的八珍梅；热闹非凡的胡同；热乎乎的小油鸡。

在这本书中我认识了聪明，善良的英子；热情善良的英子爸爸；热情，泼辣的兰姨娘；待人和善的宋妈；纯朴的小偷。书中的每一个字、词都深深感染着我。这本书共分7个部分，其中我最喜欢的是《惠安馆》。这一部分更加突出了英子是个大胆的孩子。在惠安馆里住着一位疯子——秀贞。当大家走到惠安馆门前时都突然加速，可英子不但不感到害怕，而且还经常背着他们来。久而久之就和秀贞成了朋友。后来，英子发现秀贞是为了寻找失踪的女儿小桂子才疯的。这时她才发现妞儿竟是小桂子，通过英子的努力终于帮助他们团聚。这说明她是个聪明，勇敢的人。

书里的每一个人都和英子成了很好的朋友，但总会又离别和再见。这告诉我：时间慢慢过去有许多人都离开了，不知还有多少人会在我身边。童年又将一去不复返了，请珍惜时间，美好的时光只有一次，我们也要像作者一样童年无悔！

童年是彩色的蜡笔，画出了我们的快乐；童年是一条小溪，慢慢流失；童年是太阳光芒四射；童年是美妙的，活泼的，快乐的，天真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